

成都市麓湖社区发展基金会关于 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操作指引

依据当前所得税法律法规，成都市麓湖社区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麓湖基金会”）对企业、个人的公益性捐赠所得税处理提出了具体的操作指引，供纳税人在进行所得税申报时参考。若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公益性捐赠支出所得税的相关政策做出修改、调整，麓湖基金会将及时按照新的政策规定给出新的操作指引，敬请广大纳税人注意。

一、公益性捐赠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操作指引

（一）政策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所称公益性捐赠，是指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公益事业的捐赠。

（二）计算公益性捐赠扣除的方法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在利润总额 12%比例范围内的，准予在税前扣除；超过利润 12%比例的部分，当年调整，超过的部分可递延 3 年，增加应纳税所得额。企业所得税按年计算，按月预缴。下面以案例说明在预缴和汇算清缴时对公益性捐赠的所得税处理方法。

例 1：甲公司实行按季预缴企业所得税，年终汇算清缴。2008 年 5 月通过政府民政部门向 X 基金会捐款人民币 100 万元。甲公司二季度累计实现会计利润 500 万元。一季度已缴企业所得税 40 万元。甲公司适用 25%企业所得税税率。

甲公司二季度应预缴所得税=二季度按累计利润计算的企业所得税额-一季度已缴企业所得税款=500*25%-40=85
(万元)

说明：企业所得税预缴时是按照会计利润计算预缴税款，由于二季度发生的捐赠支出已在计算会计利润时作为一项支出已减除，因此在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不需要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进行所得税处理。

例 2：[接例 1]2008 年终，甲公司 2008 年实现会计利润 1000 万元，假设没有其他纳税调整事项。2008 年一到四季度累计缴纳企业所得税 240 万元。

甲公司 2008 年可在税前扣除的公益性捐赠
 $=1000*12\%=120$ （万元）

甲公司 2008 年发生的公益性捐赠为 100 万元，小于税前可扣除公益性捐赠 120 万元，因此公益性捐赠 100 万元可全额扣除，不需要进行纳税调整。

甲公司 2008 年应纳企业所得税额 $=1000*25\%=250$ （万元）

减去已累计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240 万元，甲公司 2008 年度汇算清缴应补缴企业所得税 10 万元。

例 3：〔接例 1 〕2008 年终了，甲公司 2008 年实现会计利润 800 万元，假设没有其他纳税调整事项。2008 年一到四季度累计缴纳企业所得税 240 万元。

甲公司 2008 年可在税前扣除的公益性捐赠
 $=800*12\%=96$ （万元）

甲公司 2008 年发生的公益性捐赠为 100 万元，大于税前可扣除公益性捐赠 96 万元，因此公益性捐赠 100 万元需要进行纳税调整增加 4 万元。

甲公司 2008 年应纳企业所得税额 $=(800+4)*25\%=201$ （万元）

减去已累计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240 万元，甲公司 2008 年度汇算清缴可申请退还企业所得税 39 万元。

例 4：[接例 1]2008 年终了，甲公司 2008 年实现会计利润-500 万元，假设没有其他纳税调整事项。2008 年一到四季度累计缴纳企业所得税 240 万元。

甲公司 2008 年可在税前扣除的公益性捐赠= $0 \times 12\% = 0$ （万元）

甲公司 2008 年会计利润-500 万元，即会计亏损 500 万元，2008 年可扣除的捐赠 0 元，因此公益性捐赠 100 万元需要进行纳税调整增加 100 万元。

甲公司 2008 年应纳税所得额= $-500 + 100 = -400$ （万元）

甲公司 2008 年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2008 年已累计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240 万元，甲公司可申请退还。

（三）关于公益性捐赠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税法上所指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根据（财税 201815 号文）《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要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才允许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对公益性社会团体的条件做了规定：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

- (一) 依法登记，具有法人资格；
- (二) 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 (三) 全部资产及其增值部分为该法人所有；
- (四) 收益和运营结余主要用于符合该法人设立目的的事业；
- (五) 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个人或者营利组织；
- (六) 不经营与其设立目的无关的业务；
- (七) 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八) 捐赠者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社会团体财产的分配；
- (九)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民政部门等登记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企业通过社会团体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捐赠时，应注意保存捐赠票据或其他能证明捐赠支出的凭据、证据，以作为公益性捐赠支出税前扣除的证明材料。

3、公益性捐赠支出税前扣除不属于行政审批事项，企业应依据捐赠支出的情况，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自行将公益性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无须经过税务机关的批准。

二、公益性捐赠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操作指引

（一）个人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的政策规定

1、公益性捐赠限额扣除的政策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纳税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以及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2、个人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计算方式

捐赠扣除限额=应纳税所得额*30%

如果实际捐赠额大于捐赠限额时，只能按捐赠限额扣除；如果实际捐赠小于或者等于捐赠限额，按照实际捐赠额扣除。

在扣除实际捐赠额（或捐赠限额）情形下，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允许扣除的捐赠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最终解释权应该归国家税务总局和财政部所有！

附：

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操作流程

一、企业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操作流程

（一）取得捐赠票据或其他证明捐赠支出的凭据、证据

根据《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160号）第八条，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在接受捐赠时，应按照行政管理级次分别使用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印制的公益性捐赠票据，并加盖本单位的印章。

麓湖基金会在收到企业或个人的捐赠时，将为其开具在四川省财政厅申领的《四川省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电子）》（如下图举例所示）。

四川省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51050119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收款人：

票据号码：0000226790
校验码：gDypb5
开票日期：2019-12-2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0401	接受公益捐赠	-	1			非定向捐赠
金额合计（大写）						（小写）

成都市麓湖社区
发展基金会
财务专用章

收款单位（章）：成都市麓湖社区发展基金会

复核人：收款人：李倩茹

（二）年终汇算清缴时填报涉及的相关表格

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涉及的相关表格如下所示：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

表单编号	表单名称	选择填报情况	
		填 报	不填报
A000000	企业基础信息表	√	×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A 类)	√	×
A101010	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	☐	☐
A101020	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	☐	☐
A102010	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	√	☐
A102020	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	☐	☐
A103000	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	☐	☐
A104000	期间费用明细表	☐	☐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	☐
A105010	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	☐	☐
A105020	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纳税调整明细表	☐	☐
A105030	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	☐	☐
A105040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纳税调整明细表	☐	☐
A105050	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
A10506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	☐	☐
A105070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
A105080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
A105090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
A105100	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	☐	☐
A105110	政策性搬迁纳税调整明细表	☐	☐
A105120	特殊行业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
A106000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	☐
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	☐
A107011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	☐	☐
A107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	☐
A107020	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	☐	☐
A10703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	☐	☐
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	☐
A107041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	☐
A107042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	☐
A107050	税额抵免优惠明细表	☐	☐
A108000	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	☐	☐
A108010	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	☐	☐
A108020	境外分支机构弥补亏损明细表	☐	☐
A108030	跨年度结转抵免境外所得税明细表	☐	☐
A109000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	☐	☐
A109010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	☐
说明：企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需要填报的表单。			

注：上表中标红字体的表格为企业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需要填写的表格，填报情况一栏需勾选。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A 类)

行次	类别	项 目	金 额
1	利润 总额 计算	一、营业收入(填写 A101010\101020\103000)	
2		减: 营业成本(填写 A102010\102020\103000)	
3		减: 税金及附加	
4		减: 销售费用(填写 A104000)	
5		减: 管理费用(填写 A104000)	
6		减: 财务费用(填写 A104000)	
7		减: 资产减值损失	
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		加: 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1-2-3-4-5-6-7+8+9)	
11		加: 营业外收入(填写 A101010\101020\103000)	
12		减: 营业外支出(填写 A102010\102020\103000)	
13		三、利润总额 (10+11-12)	
14	应纳 税所 得额 计算	减: 境外所得 (填写 A108010)	
15		加: 纳税调整增加额 (填写 A105000)	
16		减: 纳税调整减少额 (填写 A105000)	
17		减: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 (填写 A107010)	
18		加: 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 (填写 A108000)	
19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 (13-14+15-16-17+18)	
20		减: 所得减免 (填写 A107020)	
21		减: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填写 A106000)	
22		减: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填写 A107030)	
23		五、应纳税所得额 (19-20-21-22)	
24	应纳 税额 计算	税率 (25%)	
25		六、应纳税所得税额 (23×24)	
26		减: 减免所得税额 (填写 A107040)	
27		减: 抵免所得税额 (填写 A107050)	
28		七、应纳税额 (25-26-27)	
29		加: 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 (填写 A108000)	
30		减: 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 (填写 A108000)	
31		八、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28+29-30)	
32		减: 本年累计实际已缴纳的所得税额	
33		九、本年应补 (退) 所得税额 (31-32)	
34		其中: 总机构分摊本年应补 (退) 所得税额(填写 A109000)	
35		财政集中分配本年应补 (退) 所得税额(填写 A109000)	

36		总机构主体生产经营部门分摊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 A109000)	
----	--	--------------------------------------	--

A102010

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营业成本 (2+9)	
2	(一) 主营业务成本 (3+5+6+7+8)	
3	1. 销售商品成本	
4	其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成本	
5	2. 提供劳务成本	
6	3. 建造合同成本	
7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成本	
8	5. 其他	
9	(二) 其他业务成本 (10+12+13+14+15)	
10	1. 销售材料成本	
11	其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成本	
12	2. 出租固定资产成本	
13	3. 出租无形资产成本	
14	4. 包装物出租成本	
15	5. 其他	
16	二、营业外支出 (17+18+19+20+21+22+23+24+25+26)	
17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	(二)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19	(三) 债务重组损失	
20	(四) 非常损失	
21	(五) 捐赠支出	
22	(六) 赞助支出	
23	(七) 罚没支出	
24	(八) 坏账损失	
25	(九) 无法收回的债券股权投资损失	
26	(十) 其他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调增金额	调减金额
		1	2	3	4
1	一、收入类调整项目 (2+3+...8+10+11)	*	*		
2	(一) 视同销售收入 (填写 A105010)	*			*
3	(二) 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的收入 (填写 A105020)				
4	(三) 投资收益 (填写 A105030)				
5	(四)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对初始投资成本调整确认收益	*	*	*	
6	(五) 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投资调整	*	*		*
7	(六)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		
8	(七) 不征税收入	*	*		
9	其中: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 (填写 A105040)	*	*		
10	(八) 销售折扣、折让和退回				
11	(九) 其他				
12	二、扣除类调整项目 (13+14+...24+26+27+28+29+30)	*	*		
13	(一) 视同销售成本 (填写 A105010)	*		*	
14	(二) 职工薪酬 (填写 A105050)				
15	(三) 业务招待费支出				*
16	(四)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 (填写 A105060)	*	*		
17	(五) 捐赠支出 (填写 A105070)				
18	(六) 利息支出				
19	(七)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
20	(八) 税收滞纳金、加收利息		*		*
21	(九) 赞助支出		*		*
22	(十) 与未实现融资收益相关在当期确认的财务费用				
23	(十一) 佣金和手续费支出				*
24	(十二) 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	*	*		*
25	其中: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 (填写 A105040)	*	*		*
26	(十三) 跨期扣除项目				
27	(十四)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支出		*		*
28	(十五) 境外所得分摊的共同支出	*	*		*
29	(十六) 党组织工作经费				
30	(十七) 其他				
31	三、资产类调整项目 (32+33+34+35)	*	*		
32	(一) 资产折旧、摊销 (填写 A105080)				
33	(二) 资产减值准备金		*		
34	(三) 资产损失 (填写 A105090)				
35	(四) 其他				
36	四、特殊事项调整项目 (37+38+...+42)	*	*		
37	(一) 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 (填写 A105100)				
38	(二) 政策性搬迁 (填写 A105110)	*	*		
39	(三) 特殊行业准备金 (填写 A105120)				
40	(四) 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 (填写 A105010)	*			
41	(五) 有限合伙企业法人合伙方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42	(六) 其他	*	*		
43	五、特别纳税调整应税所得	*	*		
44	六、其他	*	*		
45	合计 (1+12+31+36+43+44)	*	*		

A105070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账载金额	以前年度结转可扣除的捐赠额	按税收规定计算的扣除限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增金额	纳税调减金额	可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捐赠额
		1	2	3	4	5	6	7
1	一、非公益性捐赠		*	*	*		*	*
2	二、全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		*	*		*	*	*
3	三、限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 (4+5+6+7)							
4	前三年度 (年)	*		*	*	*		*
5	前二年度 (年)	*		*	*	*		
6	前一年度 (年)	*		*	*	*		
7	本 年 (年)		*				*	
8	合计 (1+2+3)							

注：本表根据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在利润总额 12%比例范围内的，准予在税前扣除；超过利润 12%比例的部分，要做纳税调增，增加应纳税所得额（具体计算方式参考上文中四个举例）。

二、个人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操作流程

（一）个人公益性捐赠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捐赠扣除限额=应纳税所得额*30%

如果实际捐赠额大于捐赠限额时，只能按捐赠限额扣除；如果实际捐赠小于或者等于捐赠限额，按照实际捐赠额扣除。

在扣除实际捐赠额（或捐赠限额）情形下，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允许扣除的捐赠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二）个人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流程

1、单位端应下载个人所得税扣缴系统：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以下简称“个税系统”），如图 3 所示。



图 3

2、进入个税系统后，按以下顺序操作：首页中“综合所得申报”→正常工资薪金所得后面的“填写”→导入该月工资数据后点击捐赠人信息修改→在“本期其他”里“准予扣除的捐赠额”一栏里填写，如下所示：



2019年02月 综合所得预扣预缴表

所得项目名称	填写人数	收入额合计	状态	操作
正常工资薪金所得	0	0.00	未填写	填写
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0	0.00	未填写	填写
年金领取	0	0.00	未填写	填写
解除劳动合同一次性补偿金	0	0.00	未填写	填写
劳务报酬所得(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	0	0.00	未填写	填写
劳务报酬所得(一般劳务、其他劳务)	0	0.00	未填写	填写
稿酬所得	0	0.00	未填写	填写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0	0.00	未填写	填写
提前退休一次性补贴	0	0.00	未填写	填写
个人股权激励收入	0	0.00	未填写	填写



正常工资薪金所得 新增

本期专项扣除

基本养老保险费: 0.00 基本医疗保险费: 0.00 失业保险费: 0.00

住房公积金: 0.00 小计: 0.00

累计专项附加扣除

子女教育: 0.00 住房贷款利息: 0.00 住房租金: 0.00

赡养老人: 0.00 继续教育: 0.00 小计: 0.00

本期其他扣除

企业(职业)年金: 0.00 商业健康保险: 0.00 税延养老保险: 0.00

其他: 0.00 小计: 0.00

本期其他

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0.00 减免税额: 0.00 减除费用: 5000.00

已扣缴税额: 0.00

备注:

保存 取消

注：图示中红框标注的为点击或者填写的位置。

上文中提及的政策应依据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公益性捐赠支出所得税的相关政策做出修改、调整，相关的表格、图示系统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出具的最新版本做出修改、调整。